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关志强

汤 洋

占 磊

孙志鸿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